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謝佳頻

電話：08-7362589#21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04080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(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)1份

(3669376_11040801000_1_3669376_11040801000_1.pdf、

3669376_11040801000_1_3669376_11040801000_2.pdf、

3669376_11040801000_1_3669376_11040801000_3.pdf、

3669376_11040801000_1_3669376_110408010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措施之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(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，經評估國內整體疫情日趨穩定，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止，將全國疫情警戒三級調降至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三、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考量後續即將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，現階段游泳選手確有提前回歸訓練之需求，為

確保游泳選手、教練、防護員、工作人員之健康，避免訓練期間，因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，爰訂定本管理指引，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轄內游泳池之管理或使用單位之遵循，並將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，持續更新修正本管理指引。

四、經地方政府指定專門提供游泳選手訓練之游泳池，應於大門入口處張貼核准公文；另所有人員（含游泳選手、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）應事先造冊報府送體育署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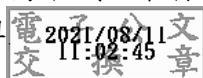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游泳池管理單位及訓練單位應依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核表」（如防疫管理指引附表 1）每日進行自主查檢，查檢表留存以供查核；另請以週為單位，將每日查核表彙整後函報本府備查。

六、本府於本指引原則下得視疫情需要做調整，如超出本指引事項，本府所屬各校請專案報府同意後實施。

七、本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，如有違反本管理指引之情事，本府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或命令停止訓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